

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中少发展通字〔2019〕29号

关于举办首期“牵手未来”青少年 法治素养教育研讨班的通知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全国青少年宫系统青少年法治素养教育广泛开展，交流青少年法治素养教育典型经验，加强青少年法治素养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引导青少年提高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更好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拟联合有关单位举办首期“牵手未来”青少年法治素养教育研讨班。有关事项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承办单位：中少发展社会事业中心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社会事业部

湖南至千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湖南省律师协会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19年6月10至14日

活动地点：中共湖南省委党校(长沙市岳麓区白云路386号)

三、参加人员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单位负责人或普法宣传与教育工作者，相关学校普法宣传与教育工作者及德育骨干教师、青少年校外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负责人等。

四、形式及主要内容

研讨班采取专题讲座、现场教学、体验教学、研讨交流等相结合的方式。

1. 学习党和国家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
2. 青少年普法工作政策解析、青少年犯罪案例解析；
3. 青少年预防犯罪专题讲座；
4.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少年法治素养教育主题实践体验活动专题交流研讨；
5. 观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廉政教育基地。

五、活动费用

收取参培学员的活动费用为2750元每人。活动费用包括培训费、资料费、食宿费、活动交通、现场教学、专家授课等。往返交通费自理。

参加人员请于6月5日前填写回执表(附件2),并将活动费用汇至指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汇款人所在单位及“法治教育研讨班”字样,方便核查)。

单位名称: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账 号:34805600638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发票开具:为参加研讨人员开具活动费发票

六、相关事宜

1. 高度重视。本期研讨班是全国青少年宫系统首次举办以法治素养教育专题研讨班,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共同推动新时代青少年普法宣传与教育工作。

2. 相关要求。为推动提高青少年普法实践体验活动的工作水平,请各参培单位提前准备相关工作交流材料,特别欢迎提交青少年法治素养教育实践体验活动典型案例材料,以更好总结和交流青少年法治素养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

3. 申报方式。登录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官网(www.cnypa.org)下载报名回执表,填写完成后发送至邮箱 26282885@qq.com,按报名先后顺序,满额为止。

4. 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节俭办会,不安排接送站。

七、联系方式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联系人:宋静涛

联系电话:010-6703793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

联系邮箱: 26282885@qq.com

- 附件: 1. 日程安排
2. 报名回执



附件 1

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地点
6月10日 (周一)	全天	报到	宾馆大厅
6月11日 (周二)	上午	开班仪式	二号楼 会议室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6月11日 (周二)	下午	专家讲座：法治中国与青少年法治教育	二号楼 会议室
		专家讲座：如何做好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研讨交流	
6月12日 (周三)	上午	体验教学：参观法治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 基地	长沙
	下午	体验教学：参观韶山毛主席故居、毛主席纪念 馆、在毛主席铜像前献花等	韶山
6月13日 (周四)	上午	专家讲座：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与预防青少年 犯罪以及案例分析	二号楼 会议室
	下午	经验交流	二号楼 会议室
结业仪式			
6月14日 (周五)	全天	返 程	宾馆门前

注：如有调整，按实际日程安排为准

附件 2

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饮食要求
						清真： 是/否
						清真： 是/否
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如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1. 身份证号用于购买培训期间学员保险；

2. 培训班按报名先后顺序，额满即止。

3. 表格可按实际参加人员增减；

4. 填写完成后发送至邮箱 26282885@qq.com。